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姜伟、牛民、邹海峰、王洪、陆静

2020 年 4 月 29 日